



2021年4月16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上接B202版)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并将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进行调整(使用期限进行相应调整),以继续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条款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8,8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签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1,484.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515.29万元。李海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将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李海洲专字[2020]202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工厂项目	黑龙江发改[2009]26号	27,530.00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蒙发改农巴发[2008]5号 [2008]90号	9,262.07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改造项目	合肥市发改[2008]345号	12,204.60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产能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报[2008]344号	2,998.73
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产能建设项目		52,004.90

#### 历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2011年3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9,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1,064.20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工厂项目,根据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980.00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工厂项目;

2.根据2011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6,892.5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3.根据2012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36.59万元人民币投资广西柳州食品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4.根据2013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41.26万元人民币改造全资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根据2013年5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6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洽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经公司2013年5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江苏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6,0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洽洽食品75%股权给合肥华泰,出售25%股权给安徽华泰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9,000.00万元,全部现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6.经公司2016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518.85万元收购合肥华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14,607.15万元投资洽洽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0,081.36万元投资聚果魔方(洽洽工业园)项目;

7.根据2017年4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2017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0万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根据2018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150万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该笔资金尚未开展实质使用,暂存于总部超募资金账户;

8.根据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558万元受让新疆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利群25%股权,重庆洽洽25%股权;

9.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投入投资建设洽洽食品二期工业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度为35,723.60万元,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投资建设该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滁州洽洽食品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二期食品工厂建设项目	35,538.00	26,000.00
3	投资洽洽食品产业园项目	20,528.30	17,000.00
4	洽洽食品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13,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6	合计	159,239.48	134,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0,145.26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2,732.80元),均发生在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余额为91,070.70万元,2020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委托受托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截止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4,296.19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3,028.54万元(含利息收入),合计为146,224.73万元。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由于部分项目持续时间较长,资金投入需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因此,募集资金在账期内会出现闲置的情况。

对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规划依进度进行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在账期内也会出現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募集资金最大限度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机构,且须取得本行认可。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三)期限调整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使用情况的变化;同时及时披露,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规范运作,保障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该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投资品种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内部控制措施

1.在理财产品购买过程中,保障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实行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与保管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向银行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额度范围内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本次公开发行和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洽洽食品上述事项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额度范围内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2021年4月15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七)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市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市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市场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董事会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203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进行投资理财和10,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市场基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0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2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6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6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进行投资理财。

#### 六、本次投资理财的主要风险

##### 1. 审批程序

针对整体的投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具体负责理财事项,并处理理财组日常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和公司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进行具体操作,每项理财必须经由工作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审核后,方可进行。公司各层级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符合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向银行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披露投资理财业务及损益情况。

#####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 五、实施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可采取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 六、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上述事项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额度范围内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2021年4月15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拟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南滨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滨洽洽”),捷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康”),宁波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洽洽”),Chacha Food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

“公司关联方:南滨洽洽、香港捷康、泰国子公司和宁波洽洽均属于非关联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银行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授权经理层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办理相关事项;

3.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生效后,有效期为下一年度内有效。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重庆市南滨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范围:销售;中草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食品添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业务】;

“公司关联方:南滨洽洽、香港捷康、泰国子公司和宁波洽洽均属于非关联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银行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授权经理层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办理相关事项;

3.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生效后,有效期为下一年度内有效。

##### (三)子公司担保情况

1.捷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范围:销售;中草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食品添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业务】;

“公司关联方:南滨洽洽、香港捷康、泰国子公司和宁波洽洽均属于非关联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银行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授权经理层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办理相关事项;

3.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生效后,有效期为下一年度内有效。

##### (四)担保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楼4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刘冲臣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8,145,51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619,360,473股的91.9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818,90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2,326,61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8%。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1,131,825,525 97,724% 26,317,889 2,2724% 2,100 0.0002%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已回赎或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已剔除。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831,825,525 96.9329% 26,317,889 3.0669% 2,100 0.0002% 通过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任仞、高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苏州银行”)公开发行5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苏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人民币50.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T-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2日(T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7,335,376张,即1,733,537,6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6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4日(T+2日)结束。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张):31,686,60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68,660,9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9,798,0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77,801,100.00

三、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978,015张,包销金额为97,801,500.00元,包销比例为1.96%。

2021年4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

资金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